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管理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我校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学校培养专门人才，组织教学过程，检查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依据。教育部下发的[2000]2号文件《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是制订教学计划的指导性文件和依据。

（一）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的原则

1. 坚持德智体诸方面的全面发展

要整体规划学校的德育体系，安排必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课程、思想政治课程，同时还要促进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同德育的有机结合。

要重视体育课教学，使学生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掌握科学的锻炼方法，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增强学生体质。

要结合实习安排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每学期主要在课余时间安排适当的校园建设和社会公益劳动。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生正规课程的延伸，要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学生非智力素质的修养。

2. 面向经济建设，从实际出发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从国情出发，立足于龙江经济和地方企（事）业当前的发展水平及现实条件，首先满足毕业生第一岗位任职的需要，同时具有适应所学专业知

技能近期内发展的能力。教学内容一般应以常规、成熟的理论和技能为主，以生产（服务）第一线正在使用和近期可能推广使用的技术为重点，兼顾专业技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3. 整体优化，着眼于人才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应按照培养跨世纪人才的要求，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科技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体系，专业设置要宽窄并存，按需调整，灵活设置，一般情况下要适当拓宽专业口径，应体现“宽基础、活模块、硬技能”的原则。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要从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出发，考虑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更新课程内容，合理安排每门课程的作用和地位，建立人才合理知识和能力模块，构建各个专业的课程体系、全面提高人才素质，使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得到整体优化。

4. 课程体系要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

高职教育是培养生产（服务）第一线应用性专门人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贯穿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这条主线，要构建相对独立又相互交融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要突出实用性。基础理论的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的重点。专业课的教学内容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注意能力的培养，理论教学不过分强调学科的系统性，要有一定的宽度和适宜的深度，提高理论应用的要求。

根据需要应开设一定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的选修课。

5. 在教学环节上，突出实践教学环节

要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必须构建适应专业需要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从培养能力出发合理安排习题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创设专业实践环境，保证专业实践训练时间，明确规定实践内容。

要突出本专业常用的实验和检测技术、常规的工艺操作和常规的工艺设计，注重应用性、工艺性及综合性的实践教学，使学生有针对性地获得较为系统的基本技能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同时注意安排相关单位近期推广采用的新技术、新手段方面的基础实践训练。

6. 规范化与可行性相结合

培养目标、规格要求、学习年限、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比例等，要服从统一规定，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而在专业内容的侧重面、课程设置、教学环节与学时分配等则可根据学校切实可行的具体条件来安排，随着教学改革的发展和教学条件的不断充实完善，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逐步达到规范化和可行性的统一。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格式

1. 学制

按《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职业教育修业年限为两年或三年。

2.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组织实施教学的出发点。教育部确定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为目标。”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将培养目标进一步具体化，指明毕业生的主要去向和业务工作范围。

3. 培养基本规格要求

教育部教字[2000]2号文件《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原则规定了对高职高专教育毕业生共同的基本要求，各专业要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以具体化，根据毕业生的岗位需要，明确其应具有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

4. 主要课程名称及内容简要说明

说明主要课程设课目的、主要内容、教学手段及达到的知识能力标准，要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各门课程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和脱节，课程设置说明是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的依据。

5.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说明

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习题课、讨论课、实训课、实验课、

教学实习、上岗实习、专业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要说明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目的、内容、方式、方法、学习周数分配等。

6. 选修课的分类及说明

7. 教学进程和教学时数分配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有完整、准确的教学进程和教学时数分配方案。各门课程和各教学环节教学时数和安排是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问题，必须深入分析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遵循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体现办学特色，实现总体优化。

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格，其中包括教学日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间分配、教育教学环节时间分配、课堂教学总时数分配等。

9. 其他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

（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

1.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由系部（中心）主任负责组织，由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组成研究和起草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2. 在进行广泛专业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对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描述应逐字逐句，认真推敲酌定，对培养目标的内涵和基本要求的根据有深入的理解和统一的认识。

3. 优化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学习好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用人单位要求，参考兄弟院校的经验，结合本校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原则意见，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主线分析知识和能力结构，确定各课程的设置和教学环节要求。将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分解到各门课程和各教学环节。

4. 理顺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内容结构，将确定的框架拿到各门课程开课的系部（中心）和教研室征集意见修改。选定课程内容的基本范围和教学重点，明确课程的应用方面，研究教学内容的衔接搭配和学时划分，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优化调整。

5.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及重大的改革措施的执行，要及时与教务处保持联系，以便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由教务处进行格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并由系部（中心）和教务处共同安排好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各类非智力教育活动内容，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教学校长审批后执行。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中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文件，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为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学校要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方式有：

（1）学期初、期中、期末，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

（2）教务处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及时解决，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顺利执行。

（3）毕业前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是否实现。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适度弹性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如需局部变动时，应履行正式呈报审批手续，由各系部（中心）呈送系部（中心）主任签批的报告，经教务处审查，教学校长批准方可变动。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为保证完整地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稳定学校教学秩序，一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不宜在一个学制周期的中途进行。

决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因素有：

- （1）学校对教育、教学改革采取重大措施。
- （2）专业服务方向的变化，培养及基本规格发生变化。
- （3）招生对象、培养目标有重大变化。
- （4）学科进行重大改革和科学技术的重大发展。